

1	禱告
----------	----

組長。求神藉着祂的靈指引我們，讓我們意識到祂的同在，並聆聽祂的聲音。
將你的小組和這一課有關傳揚神國的教導交托給主。

2	分享（20 分鐘） 〔靈修〕 詩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
----------	---------------------------------------

輪流簡短地分享（或讀出你的筆記）你在靈修中從所指定的經文（詩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學到什麼。

聆聽別人的分享，認真地對待他和接受他。不要討論他的分享。寫下筆記。

3	背誦經文（5 分鐘） 〔羅馬書的鑰節〕 (8) 羅五：3-5
----------	--------------------------------------

兩人一組**複習**。

(8) 羅五：3-5。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

4	講授（85 分鐘） 〔耶穌的比喻〕 筵席中預留的座位和法利賽人與稅吏
----------	--

**路十四：8-11 中的“筵席中預留的座位的比喻”
和路十八：8-11 中的“法利賽人與稅吏的比喻”是關於
神國裏的謙卑的比喻。**

“比喻”是一個含有屬天意義的世俗故事。它是一個反映真實生活的故事或例證，旨在教導人一個屬靈的真理。耶穌以常見的事物和日常生活的事件來闡明神國的奧秘，叫人面對他們的現實處境和更新的需要。我們會採用研讀比喻的六個指引來研讀這個比喻（參看手冊 9，附錄 1）。

A. 筵席中預留的座位的比喻

閱讀路十四：1-14。

1. 理解比喻本身的故事。

引言。比喻是以形象化的言語來講述，比喻中的屬靈意義也是以此作為基礎。因此，我們要先研習故事的用詞，以及其文化和歷史背景的資料。

討論。這個故事有什麼反映真實生活的元素？

筆記。

這個比喻採用了勸勉的形式。

首位。每個國家都有自己的禮儀規定。在以色列，在婚筵中的餐桌禮儀的規定是相當嚴格的。在房子裏只有一張桌子，但在婚筵上卻擺設多張桌子，數目視乎賓客的人數而定。在那個時代，人們不是坐在椅子上的，而是躺在榻子上。三張榻子呈馬蹄型圍繞着一張矮桌子排列。每張榻子可容納三個人，他們靠着左臂躺下，他們的頭面向桌子，他們的腳則垂在遠離桌子的邊緣。他們是使用右手進食的。圍繞着桌子的三張榻子上有九個位置，每一個位置代表以色列人心目中不同的重要地位或“首位”。

根據一位猶太學者所說，首位是這樣排列的：從左腳的上端到右腳的上端：依次序是 5、4、6，接着是 2、1、3，然後是 8、7、9。可是，人們認為由於“右邊”是給特別尊貴的人的位置（參看約一：18；十三：23-25），所以首位可能是這樣排列的：從左腳的上端到右腳的上端：依次序是 9、7、8，接着是 3、1、2，然後是 6、4、5。人們就座的次序是固定的，這一點很重要。當然，在人們的心目中，第 1、2 和 3 的位置是最重要的“首位”。

安排座位。主人家通常是房子的主人，他會為每位被邀請的客人安排座位。耶穌這樣勸告：“你被人請去赴婚姻的筵席，不要坐在首位上……你被請的時候，就去坐在末位上。”故事的第一部分假設有一個被邀請的客人坐了一個不是安排給他的座位。那個座位是安排給另一個主人認為更尊貴的客人的。當主人家看見這情況，就前來對這個取了別人座位的人說：“讓座給這一位吧。”這位傲慢無禮的客人被這明明的羞辱弄得尷尬萬分、滿面羞慚，不得不離開那座位，退到末位上去了。他只能坐在末位上，因為到了這個時候其他座位都已經有人坐了。或許即使還有幾個空位，他也不想再蒙受第二次羞辱。故事的第二部分假設這個客人坐在末位上。當主人家看見這情況，就前來對這位謙卑的客人說：“朋友，請上坐。”他在同席的人面前就有光彩，便就座了。

2. 觀察緊接的上下文，並確定比喻的元素。

引言。比喻“故事”的上下文可能包括比喻的“背景”和“解釋或應用”。比喻的背景或指出講述比喻的場合，或描述講述比喻時的**情形**。背景通常在比喻故事之前找到，而解釋或應用通常在比喻故事之後找到。

探索和討論。這個比喻的背景、故事，以及解釋或應用是什麼？

筆記。

(1) 這個比喻的背景記載在路十四：1-7。

重要的安息日晚飯。耶穌曾好幾次和法利賽人吃飯（路七：36；十一：37；十四：1）。這次，祂被邀請到重要的安息日晚飯。因為法利賽人有嚴格的安息日規條，所以這頓晚飯的一切準備工作都是在前一天完成的。我們不知道耶穌被邀請的原因，但聖經說他們正在窺探祂。這個法利賽人邀請耶穌來的目的，也許是他想要連同他所邀請的其他法利賽人和律法師找把柄控告耶穌。他們甚至可能早已安插了那個患水臌的人，為的是試探耶穌在安息日醫治他。然而，這一點並不確定，因為在那個時代，人們不請自來的情況也並不罕見（路七：37-38）。

首先，耶穌對這些法利賽人和律法師說：“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沒有人願意回答祂。耶穌就治好那個病人，叫他走了。耶穌又對這些法利賽人和律法師說：“你們中間誰有兒子或有牛，在安息日掉在井裏，不立時拉他上來呢？”這次，沒有人能夠回答祂，因為他們都不願意承認自己是錯的。

不恰當地爭奪首位。耶穌治好那個病人後，被請來的客人（法利賽人和律法師）開始就坐。然而，他們沒有等主人家給他們分配坐位。他們搶着爭奪最高的首位！這肯定有違適當的餐桌禮儀！這時，耶穌講述預留座位的比喻。

(2) 這個比喻的故事記載在路十四：8-10。

(3) 這個比喻的解釋或應用記載在路十四：11。

耶穌教導說：“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3. 找出比喻中相關和不相關的細節。

引言。耶穌無意給比喻故事中的每一個細節都賦予一些屬靈意義。比喻不是寓言！相關的細節是指比喻故事中那些加強比喻的中心思想、主題或教訓的細節。因此，我們不應給比喻故事中的每一個細節都賦予獨立的屬靈意義。

探索和討論。這個比喻故事中的哪些細節是真正重要或相關的？

筆記。

耶穌沒有給任何細節賦予任何特別的意思。

4. 找出比喻的主要信息。

引言。比喻的主要信息（中心主題）可以在解釋或應用部分中找到，也可以在故事中找到。我們可以從耶穌基督解釋或應用比喻的方式知道應當如何解釋那個比喻。一個比喻通常只有一個主要的教訓，表明一個要點。因此，我們不要嘗試從故事中的每一個細節尋找屬靈真理，而是要尋找一個主要的教訓。

討論。這個比喻的主要信息是什麼？

筆記。

路十四：8-11 中，預留座位的比喻教導我們有關“神國裏的謙卑”。

這個比喻的主要信息如下。“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謙卑是神國的其中一個基本特徵！在這個比喻的背景中，我們看到耶穌基督是謙卑的。祂願意跟常與祂為敵的人交往。腓二：5-11 指出，耶穌基督本有神的形像，反倒虛己，成為人的樣式，祂成為人的奴僕，甚至被當作罪犯，死在十字架上。

因此，神國的子民跟隨耶穌基督的腳蹤行，也同樣謙卑下來。他們不爭奪首位，也不爭奪領導地位，而是存心謙卑，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3-4）。在這個比喻的應用中，我們認識到神是那位使驕傲的人降卑的，祂也使謙卑的人升高。

5. 將比喻與聖經中相似和相對的經文作比較。

引言。有些比喻是相似的，可以作比較。然而，在所有比喻中找到的真理，在聖經中其他經文也有教導相似或相對的真理。可嘗試找出最重要的參考經文來幫助我們解釋比喻。總要以聖經直接明確的教導來檢視比喻的解釋。

探索和討論。這些經文的教導與這個比喻所教導的有何異同？

筆記。

尼布甲尼撒的驕傲。 **閱讀**但四：29-37。尼布甲尼撒王在他那個時代是世界上最強大的君王。他統治一個龐大的帝國，並且取得偉大的成就。可是，當他開始認為他是靠自己的力量建立巴比倫時，神便介入，他淪落到與野獸同居。凡自高的，必降為卑！但過了幾年，當他尊敬和讚美神時，他的聰明便復歸於他，又得堅立在國位上，至大的權柄加增於他。自卑的，必升為高！

希律的驕傲。 **閱讀**徒十二：21-23。希律王在他那個時代並不是一個重要或偉大的君王。可是，他表現得彷彿自己是一個重要而偉大的君王。當人們說他是神的時候，他沒有責備他們，也沒有把榮耀歸給聖經中的神。所以神的使者立刻罰他，他被蟲所咬，氣就絕了。“凡自高的，必降為卑！”

保羅的謙卑。 **閱讀**林前十五：9-10；林後十二：9-12；弗三：7-9；提前一：15-16。使徒保羅認為自己是“使徒中最小的”、“眾聖徒中最小的”、“世上罪人中的罪魁”，甚至“算不了什麼”（林後十二：11）。他不斷謙卑下來（加二：20；六：14）。然而，神的恩典卻在他的生命中大大彰顯。神的恩典驅使他比眾使徒格外勞苦（林前十五：10）。因此，無論一個人處於什麼地位，謙卑都是藉着他內心的態度、思考的方式、談論自己和別人的方式，以及對待別人的方式表明出來的。

舊約中的驕傲與謙卑。 **閱讀**箴二十五：6-7；二十六：12；賽二：6-22；十四：12-15；五十七：15。舊約中有許多經文教導神國的子民必須謙卑。當耶穌基督講述這個比喻的時候，祂腦海裏大概想到箴二十五：6-7。經文說：“不要在王面前妄自尊大；不要在大人的位上站立。寧可有人說：請你上來，強如在你覲見的王子面前叫你退下。”“你見自以為有智慧的人嗎？愚昧人比他更有指望”（箴二十六：12）。

賽十四：12-15 用撒但的墮落來描述巴比倫王的墮落。他們都想要像神一樣，但他們都因為驕傲而墮落了。賽五十七：15 說，主住在至高至聖的所在（也就是天上的殿），也與心靈痛悔謙卑的人同居；要使謙卑人的靈甦醒，也使痛悔人的心甦醒！此外，賽二：6-22 警告說，在主的的日子，也就是耶穌基督第二次降臨的時候最後審判的日子，驕傲的必屈膝；狂妄的必降卑。在那日，惟獨耶和華被尊崇！因此，謙卑是藉着一個人的自尊、態度、言語和行為表明出來的。

新約中的驕傲和謙卑。 **閱讀**太十八：4；二十：25-28；二十三：8-12；路二十二：27；約十三：1-15；腓二：1-8；雅四：6；彼前五：5-6。新約中有許多經文教導神國的子民必須謙卑：太十八：4 說：“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太二十：25-28 說，世上的領袖治理他們的子民，操權管束他們的臣民，但基督教會的領袖卻要作僕人，服事那託付給他們的人。太二十三：8-12 說，法利賽人和文士喜愛被稱呼為“夫子”、“父”、“師尊”，但基督徒卻寧可被稱呼為“弟兄”、“僕人”。路二十二：27 說，耶穌自己在眾人中間總是作僕人！彼前五：5 警告說，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因此，謙卑不是藉着轄管人表明出來的，而是藉着運用神託付給各人的才能和恩賜來服事人表明出來的，尤其是身處領導地位的人更該如此。

與貧困的人聯繫。真正屬於神國的人有一個重要特徵，就是款待人（羅十二：13）。

閱讀路十四：12-14；太二十五：34-40。耶穌不但教訓被邀請的客人，也教訓主人家。祂說：“你擺設午飯或晚飯，不要請你的朋友、弟兄、親屬，和富足的鄰舍，恐怕他們也請你，你就得了報答。你擺設筵席，倒要請那貧窮的、殘廢的、癱腿的、瞎眼的，你就有福了！因為他們沒有什麼可報答你。到義人復活的時候，你要得着報答。”耶穌教導我們，祂國裏的人要與社會上貧困的人聯繫，這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有錢人只是與有錢人交往，有學問的人只是與有學問的人交往，有權勢的人只是與有權勢的人交往，那麼，社會上其他階層的人會怎樣呢？

真正屬於神國的人還有另一個重要特徵，就是他們對貧困的弟兄和其他貧困的人那份向外湧流的愛，無論他們身在何方，也與這些人聯繫（太二十五：34-40）。

因此，謙卑是藉着以下幾方面表明出來的：

- 款待人（羅十二：13）
- 與社會上貧困的人聯繫（路十四：12-14）
- 對貧困的基督徒展示向外湧流的愛（太二十五：34-40）。

B. 法利賽人與稅吏的比喻

閱讀路十八：9-14。

1. 理解比喻本身的故事。

討論。這個故事有什麼反映真實生活的元素？

筆記。

兩個人。聖殿是進行各種宗教活動的場所。那裏有公開的宗教聚會，也有個人來獻祭和禱告。猶太人有一個習俗，每天禱告三次（但六：10）。這兩個人大概是在定時禱告的時間來到聖殿裏禱告。

法利賽人通常被視為十分虔誠，他們也認為自己是十分虔誠的。他們最喜愛在別人能看見的地方禱告（太六：5；路二十：47）。

稅吏通常被視為貪婪的人、欺壓者和叛國者。當時以色列的稅收制度是這樣運作的。羅馬政府把收稅權賣給一些猶太人，這些猶太人要為此付上一大筆金錢（“稅款包收人”）。他們得到特權可以對進出口貨品和經過該地區的任何商品徵收通行稅。主要的稅務辦事處設於該撒利亞、迦百農和耶利哥。這些稅款包收人會把他們的權利轉讓給“稅吏長”，如撒該（路十九：2）。這些稅吏長會雇用普通的“稅吏”，如利未（路五：27）去收稅。這些稅吏會盡力壓榨人，通常會收取一大筆金錢。因此，稅吏因欺壓人而惡名昭彰。如果稅吏是猶太人的話，他們也會被視為叛國者，因為他們與外國壓迫者勾結。當然，外國壓迫者（羅馬政府）會包庇稅吏。

兩個禱告。法利賽人站着禱告。禱告時站着，並且舉起雙手和舉目望天，這情況並不罕見（提前二：8）。他可能是站在大多數人都能看到他的地方。他表面上是向神說話，內裏卻是自言自語地談論自己。他在整個禱告過程中都是為自己感到慶幸。他把自己跟別人比較。他沒有把自己跟真正虔誠的人如撒母耳或大衛相比，而是與壞透的人相比。

他的禱告的前半部分是作出否定。他說他不是勒索的，不是不義的（騙子），也不是姦淫的。當他看到那稅吏遠遠的站着，他還說他也不像那個稅吏！他的禱告的後半部分是自豪地列舉自己的善行。他不只是按照利十六：29-31 所建議的每年禁食一次，而是一個禮拜至少禁食兩次！他不只是按照申十四：22-23 所要求的獻上出產的十分之一，而且遠遠超過所要求的，甚至連各樣菜蔬都獻上十分之一（路十一：42）。在他的禱告中找不到一句認罪或求赦免的話。他只是利用他的禱告作為工具，向別人宣告他是一個何等良善的人。他沒有祈求什麼——他也得不着什麼（雅四：2）！

那稅吏遠遠的站着，換句話說，離聖殿的聖所很遠。他站着，眼睛低垂，因為他對自己的惡行感到羞愧。他捶胸，這是自責和近乎絕望的象徵。他沒有拿自己和別人比較，反而指自己是一個罪人！他的禱告只有認罪和祈求赦免。他說：“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他深深意識到自己在神眼中的罪惡和罪疚，而且迫切需要神的赦免。他飢渴慕義，換句話說，希望神對他的罪所發的怒氣除去，並且得到神的恩惠。

兩個結果。法利賽人回家去，沒有任何改變！他倒不如待在家裏。

可是，稅吏回家去算為義了。“算為義”一詞的意思是，神在祂眼中把稅吏當作完全的義人來看待和對待。這意味着他完全蒙神赦免，也完全蒙神接納！

2. 觀察緊接的上下文，並確定比喻的元素。

探索和討論。 這個比喻的背景、故事，以及解釋或應用是什麼？
筆記。

(1) 這個比喻的背景記載在路十八：9。

“耶穌向那些仗着自己是義人，藐視別人的，設一個比喻。”因此，耶穌很可能是對一群法利賽人講述這個比喻的（路十六：15；約七：48-49）。他們是“仗着自己是義人”的人，換句話說，他們認為自己在神眼中是義人，因此他們並不飢渴慕義。因為他們斷定自己是義人，因此他們覺得自己不需要醫生，當然也不需要悔改了（路五：31-32）！他們為自己廢棄了神的旨意，換句話說，他們廢棄神要他們為罪悔改和罪得赦免的旨意（路七：30）！

(2) 這個比喻的故事記載在路十八：10-13。

(3) 這個比喻的解釋或應用記載在路十八：14。

3. 找出比喻中相關和不相關的細節。

教導。 耶穌沒有給任何細節賦予任何特定的意思。

4. 找出比喻的主要信息。

討論。 這個比喻的主要信息是什麼？
筆記。

路十八：9-14 中，法利賽人與稅吏的比喻教導我們有關“神國裏的謙卑”。

這個比喻的主要信息如下。“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謙卑是神國的其中一個基本特徵。真正屬於神國的人不會抱着驕傲和自以為義的心態，而是有切實的自知之明，真誠地承認他們需要神恩慈的赦免。他們藉着向神認罪來表明自己的謙卑。神藉着赦免他們的罪來表明祂的悅納，換句話說，在祂面前稱他們為義。那些向神認罪，把自己驕傲和自以為義的心態除去的人，必體會到神已經赦免了他們！

5. 將比喻與聖經中相似和相對的經文作比較。

詩十四：1-3。即使舊約也表明，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因此，法利賽人的假設和態度是絕對錯誤的（羅三：10-12）。

詩三十二：1-5。凡不承認自己的罪的，必遭遇各種各樣的困苦。凡承認自己的罪的，主必赦免他，也賜福給他。

詩五十一：1-12，15-17。大衛向神承認自己的罪。神喜悅憂傷的靈，祂必不輕看憂傷痛悔的心。

詩一〇三：12。“東離西有多遠，主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

賽三十八：17。“主將我們一切的罪扔在祂的背後。”

賽四十三：25。“主為自己的緣故塗抹我們的過犯；祂也不記念我們的罪惡。”

賽四十四：22。“主塗抹了我們的過犯，像厚雲消散；祂塗抹了我們的罪惡，如薄雲滅沒。”

彌七：18-19。“有何神像主，赦免罪孽……喜愛施恩……又將我們的一切罪投於深海。”

總結：神喜悅謙卑的人，這人承認自己的罪性和軟弱，他懷着憂傷痛悔的靈，承認自己的罪，也因神的赦免（公義）而歡喜快樂。

C. 總結有關神國裏的謙卑的比喻的主要教導或教訓

討論。有關神國裏的謙卑的比喻的主要教導或教訓是什麼？

筆記。

(1) 神的模樣

所有人，尤其是那些失喪的人，都必須知道神和耶穌基督是什麼模樣的。我們從這個比喻的背景認識到耶穌基督是謙卑的！祂特別與社會上貧困的人交往。祂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路七：34）。然而，祂並沒有拒絕特權階層的人，如法利賽人，也沒有避免與他們交往，即使他們當中有許多人都是祂的敵人。

在太十一：28-30，耶穌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我心裏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

你必須謙卑才能對自己、自己的軟弱和罪有切實的認識。你必須謙卑才能承認自己在六百一十三條人為（猶太）宗教律法的軛下感到疲憊和沉重。你必須謙卑才能把你的重擔帶到耶穌基督面前。你必須謙卑才能把你的罪和重擔帶到耶穌基督面前。

當你做以下幾件事情，就會對自己切實的認識：

- 讓聖靈使你知道自己生命中的罪，以及神眼中看為義的事，並叫你為罪、為義，自己責備自己（約十六：8）
- 不斷地將神的話語當作鏡子那樣來省察自己（雅一：22-25）
- 將神的話語當作鏡子那樣察看耶穌基督的身分，並且向祂學習謙卑的真義（太十一：29）。

我們從這個比喻的應用中認識到神是滿有權能的。祂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彼前五：5-6）。那些在今生搶着爭奪最重要的位置、把所有人都排除在外的人，必在眾人面前降卑；在最後審判的日子，他們必在眾人面前丟臉。

然而，那些不管自己身處什麼地位也存心卑微的人必升高，他們不會轄制那託付給他們的人，而是服事他們。他們願意在今生接受最不重要的位置、做最不受歡迎的工作（如洗腳）。在最後審判的日子，他們必在神和眾天使萬民面前升高。

(2) 基督徒應有的模樣。

基督徒必須知道自己應有的模樣。基督徒應當謙卑！這個比喻告訴我們，神要我們成為怎樣的人，以及要我們做什麼。經文教導我們：“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謙卑是神國的其中一個基本特徵！真正屬於神國的人不會爭奪領導地位或首位，而是存心謙卑，看別人比自己強。他們所行的就如腓二：3-4 所說的：“凡事不可結黨，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

實際上，當你做以下幾件事情，你就是謙卑：

- 你看別人比自己強
- 你確信只有當你完全依靠神的時候才能謙卑下來
- 你承認並欣賞別人的優點和美德
- 你承認並接受自己的弱點和缺點
- 你用心聆聽別人，認真地對待他並接納他
- 你致力維護別人的利益，尤其是神國在他們生命中的利益。

5

禱告（8分鐘）

〔回應〕
以禱告回應神的話語

在小組中輪流作簡短禱告，為你今天所學的教訓回應神。
或把組員分成兩個或三個人一組，為你今天所學的教訓回應神。

6

備課（2分鐘）

〔習作〕
準備下一課

（**組長**。寫下並分派此家中備課事項給組員，或讓他們抄下來）。

1. **立志**。立志使人作門徒、建立教會，並且傳揚神的國。
2. 與另一個人或群體一同傳講、教導或研習“筵席中預留的座位的比喻”和“法利賽人與稅吏的比喻”。
3. **與神相交**。每天在靈修中從詩三十七，三十八，四十，四十九閱讀半章經文。
採用“領受最深的真理”的靈修方法。記下筆記。

4. 背誦經文。(9) **羅六：13**。每日複習剛背誦過的五節經文。
5. 研經。在家裏準備下一次研經。**羅六：1-11**。
採用五個研經步驟的方法。記下筆記。
6. 禱告。這個星期為某人或特定的事情禱告，並看看神的作為（詩五：3）。
7. 更新你關於傳揚神的國的筆記簿。包括靈修筆記、背誦筆記、教學筆記和這次準備的習作。